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羅培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534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。

主旨：為防制麻醉藥品遭非法濫用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加強管控相關藥品之流向及使用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3月24日FDA藥字第1041402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，丙泊酚（Propofol）成分製劑遭非法濫用事件與日俱增，爰此，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月16日預告增列丙泊酚為第四級管制藥品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防堵其他麻醉藥品（如Lidocaine成分）成為毒癮者替代品，遭非法濫用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善盡醫藥專業人員職責，加強管控相關藥品之流向及使用情形，不得將麻醉藥品銷售予非藥商、非藥局、非醫療機構或非研究檢驗機構，且無醫師處方不得擅自調劑、供應麻醉藥品。另倘發現有大量蒐購或異常購買情形，並請通報本局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黃瑩斌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97
傳真：(02)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cg2204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02277號
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制麻醉藥品遭非法濫用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加強管控相關藥品之流向及使用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，丙泊酚（Propofol）成分製劑遭非法濫用事件與日俱增，爰此，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月16日預告增列丙泊酚為第四級管制藥品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防堵其他麻醉藥品(如Lidocaine成分)成為毒癮者替代品，遭非法濫用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善盡醫藥專業人員職責，加強管控相關藥品之流向及使用情形，不得將麻醉藥品銷售予非藥商、非藥局、非醫療機構或非研究檢驗機構，且無醫師處方不得擅自調劑、供應麻醉藥品。另倘發現有大量蒐購或異常購買情形，並請通報當地衛生局知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貴局加強查核是否有無處方調劑供應、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等違法情事，並請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

羅培心 衛生局



1040534310(2015/03/26)

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